

#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設立經過

陳文添

## 目次

- 一、前言
- 二、有關設立官房調查課的三件文書
- 三、廢棄文書的意義
- 四、調查課設置的意義
- 五、結語

### 一、前言

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十月，當對南進政策採行積極論聞名的下村宏就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成為第六任臺灣總督安東貞美的得力助手時，臺灣的南進政策，更出現積極性作為。隨著明治三十年代末期南進論的衰退，因而投注金額極小之臺灣總督府的南方設施費用，隨著下村宏進入總督府而大幅增加。此外，臺灣總督府內也盛行欲將臺灣獨自調查活動組織化的意見，於是設立了以「調查南支、南洋等海外之制度及經濟事項」為主要業務的官房調查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為日本最早的南方調查機構。注意到此一歷史性關鍵的前日本京都大學教授矢野暢曾述：「大正八年六月，在明石元二郎總督下，於臺灣總督府官房中設立外事課和調查課」。（註一）對此，已故天理大學教授

中村孝志則一面閱覽龐大的「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著眼於官房調查課的出版品，因而記載：「到了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後期，總督府官房內漸漸開始出現設立調查課此種機構的態勢」。（註二）顯然的，在早期研究中，有關考察臺灣南進上認為極其重要的官房調查課，皆未明確地指出其設立的時間。

因此，本文即打算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文獻會）所庋藏、堪稱為臺灣總督府公文書集大成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臺灣總督府等所出版的日據時期文獻為依據，並參考現代論著，除確定官房調查課的設立時間外，與此同時，則亦就其設立過程重新建構史料，並就臺灣的南進重新加以檢討。

### 二、有關設立官房調查課的三件文書

衆所周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至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年）日本統治臺灣期間最重要的官方史料。總數高達一三、八四五卷檔案當中，雖然有的文書或腐爛或毀損，但保存的情形大致可謂完整。有關官房調查課的設立記錄，保存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七年永久保存第二卷之二」、「文獻會保存文書號碼第二七七九號」檔冊中。此一檔冊的保存狀態極為良好、毫

無破損。

而收錄於此卷的文書，為第一門秘書門第二類官規官職的文書群，全部裝訂文書在二十件以上。但是，索引目錄用紙的件名欄中，只寫有「有關修正分課規程事宜」一件而已。檢視內容，這檔案，除本文所述之官房調查課部分外，尚裝訂「修正工業學校官制」、「修正研究所官制」、「修正專賣局官制」等文書群，惟因在目錄用紙上皆未附上件名，故就目錄而言，實屬極不完整。

有關設置官房調查課的文書，係裝訂於目錄用紙後面，但官房調查課的設立從開始擬稿到核定前後歷三年，就整個過程來看，則可將其整理成以下三件文書。

《A文書》

大正七年六月五日

總參第九號 參事官片山（簽名）

民政長官下村（印）

總督不在（印）

大正七年六月六日閱畢

秘書課長石井（印）

訓令案

訓令第九十六號

大正七年六月六日  
府報刊載完畢

官房  
民政部

大正七年六月

《B文書》

本令自頒布日起施行之。

府官房及民政部各局署部分課規程如左，此令。

大正七年 月 日

總督

第三條中之「統計課」改為「調查課」。

第六條調查課掌左列事務。

一、有關南支、南洋等海外之制度及經濟調查事項。

二、有關統計之製作及報告事項。

三、有關統計之監督事項。

第十八條中之「權度課」改為「水產課」。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修正如左：

三、有關度量衡之製造、修理、銷售及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水產課掌左列事務。

一、有關水產業事項。

二、有關水產試驗事項。

三、有關海洋等水產調查事項。

第四十條中之「及地理課」改為「地理課及社寺課」。

第四十一條中之第三項刪除。

第四十二條之二社寺課掌左列事務。

一、有關神社事項。

二、有關宗教事項。

附 則

殖產局長高田（印）  
商工課長田阪（印）  
權度課長野呂（印）  
庶務課長阿部（印）

《C文書》

殖產局長高田（印）  
商工課長田阪（印）  
權度課長野呂（印）  
大正四年十二月

參事官片山（印）

總督  
民政長官  
秘書課長  
參事官

總督  
民政長官

參事官片山（印）

分課規程中修訂之件

案

訓令第  
號

官房

民政部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訓令第一百八十六號臺灣總督府官房

民政部各局署部分課規程中修訂如左：

第十八條中之「商工課」之後增加「水產課」刪除「權

度課」。

第二十四條中刪除「三水產之相關事項」增加「三度量

衡製造、修理、販賣及管理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修改如左：

第二十五條 水產課掌理左列事務

一、水產業之相關事項。

二、水產試驗之相關事項。

三、海洋、其他水產調查之相關事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起實施

調查與本島有密切關係的南中國、澳洲、南亞、南美、海峽殖民地、印度及南洋諸島、其他殖民地之政治、經濟、產業、宗教及其他制度，一則作為本島之統治資料，一則藉此鞏固根基，促進海外發展的機運。為善盡南方經營鎖鑰本島之職責，進行各項措施乃屬必要之舉，此自不待贅言。先前雖各部局已就其主管業務，於必要時派遣人員從事調查，但此等非全面性的行動欲達成上述大目的，仍有諸多缺憾之處。故本案之要旨在於設置特別的機構，其調查方法，除利用書籍或其他刊物以外，特別以實地調查為重點，因應其必要，派遣人員至各地進行實際調查，期望藉由對事物之正確

認知，以備將來時運之所需。

本案之目的誠如上述，在於提供制訂大局方針所需的資料，而非意味所有屬於海外事項之調查集中於此處，故部份性的調查仍按照往常進行，規劃其統一，避免重複，各自相輔相成，期能獲得完整資料。

依據上述理由，檢具訓令案如左，陳請 鈞裁。

案

訓令第  
號

官房

民政部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以訓令第一百八十七號發布之臺灣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各局署部分課規程中修訂如左，請查照。

。 年 月 日

總督

第三條中「及外事課」修改為「外事課及調查課」。

第七條之二 調查課職掌左列事務：

一、南中國、澳洲、南亞、南美、海峽殖民地、印度及南洋諸島、其他殖民地之政治、經濟、產業、宗教及其他制度之相關調查事項。

附 則

本令自

日起實施

參照：  
第三條 官房設置祕書課、文書課、統計課及外事課。

### 調查課職員編制草案

課長	一人	由高等官兼任
事務官	一人	兼任
翻譯官	二人	
屬	五人	同上
雇	一人	(年薪一千三百五十圓)
囑託	二人	(年薪六百五十圓)
經費概算		
官房		
民政部		
其中五千七百五十圓	一、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圓	國外旅費
敕任(簡任)一人	其中五千七百五十圓	
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各局署部分課規程中修訂如左，請查照	敕任(簡任)一人	
。 年 月 日		
總督		
日津貼	一千六百二十圓	三百六十日份
住宿費	二千七百三十圓	三百六十日份
治裝費	六百圓	
輪船火車等	二千圓	
日津貼	二千五百二十圓	三百六十日份
住宿費	四千六百八十圓	三百六十日份
治裝費	六百圓	
輪船火車等	二千圓	
日津貼	七百二十圓	三百六十日份
住宿費	一千九百五十圓	三百六十日份
薪金		

## 一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設立經過

其中二千四百圓 嘱託二人 每人每月津貼一百圓	合計：二千五百圓
六百圓 雇員二人 每人每月二十五圓	奏任官：三百五十圓
三百五十圓 慰勞金，囑託每人一個半月雇員每人一個月	判任官：二百圓
比例計算	敕任官：四百五十圓
三、三千圓	合計：一千圓
船舶費	奏任官：九百四十七圓
至印度旅費概算表	判任官：四千九百四十三、五圓
火車費	敕任官：九百四十七圓
合計：二千八百四十一圓	敕任官：五千五百六十七、五圓
舟船車馬費	奏任官：一千二十四圓
判任官：	合計：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四圓
敕任官：一千二十四圓	奏任官：九百四十七圓
合計：三千七十二圓	判任官：四千一百四十三、五圓
舟船車馬費	敕任官：一百圓
判任官：	合計：一千二百四十一圓
敕任官：一百圓	奏任官：一千二十四圓
合計：三百圓	判任官：一千二百四十一圓
住宿費	敕任官：一千六百四十七圓
日津貼	奏任官：一千三百七十二、五圓
判任官：	合計：四千九百四十一圓
敕任官：一千九百二十一、五圓	奏任官：八百七十五圓
合計：四千九百四十一圓	判任官：五百圓
判任官：	敕任官：一千一百二十五圓

治裝費	奏任官：三百五十圓
判任官：	合計：二百圓
敕任官：	合計：五百圓
印 刷 及 通 信 費	合計：一千圓
總 計	合計：二千五百圓

一、經由港口及預定滯留日數（即使未於該港停留，直接以該港為起點至各地旅行者，亦假定於該港口停留計算）如左：

橫濱——上海——香港（一週）——西貢（二週）——曼谷（一週）——新加坡（一週）——馬拉加（一週）——彼南（一週）——仰光（二週）——加爾各答（十週）——馬特拉斯（二週）——可倫坡（一週）——孟買（二週日）——橫濱

二、有關輪船費用，除外國旅費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皆依據日本郵船公司發行之航路指南、「湯馬士庫克」公司之「導遊手冊」，該公司特別調查過之計算書等計算，尚有不明者按哩程比例核算。

三、火車費用假定旅行印度全國鐵路線全長三萬二千哩（根據發行第七次世界年鑑）之五分之一，其往返一萬二千八百哩以每哩運費八錢（比照南滿鐵路之六錢七厘五毛加算）計算。（印度以外的各地鐵路皆歸納於此內，不

特別加以計算)

四、旅行日數之概算如左：

航海所花費日數

六十七日

調查所需停留日數 (參照第一項) \*一百六十八日

\*十五日

等待船舶等日數

判任官：一千一百二十五圓  
合計：三百五十圓

\*為住宿費之基數

合計

(計算日津貼基點)

至菲律賓、澳洲旅費概算表

船舶費

奏任官：一千四百八十二圓  
判任官：一千四百八十二圓  
敕任官：一千四百八十二圓

火車費

奏任官：六百七十二圓  
判任官：六百七十二圓  
敕任官：六百七十二圓

合計：四千四百四十六圓

火車費

奏任官：六百七十二圓  
判任官：六百七十二圓  
敕任官：六百七十二圓

合計：一千四百八十二圓

船船費

奏任官：一千四百八十二圓  
判任官：一千四百八十二圓  
敕任官：一千四百八十二圓

舟船車馬費

奏任官：一百圓  
判任官：一百圓  
敕任官：一百圓

合計：二千十六圓

住宿費

奏任官：三百圓  
判任官：一千三百五圓  
敕任官：一千八十七、五圓

合計：三千九百十五圓

奏任官：八百七十五圓

日津貼

判任官：五百圓  
敕任官：一千一百二十五圓  
合計：三百五十圓

治裝費

六十七日

判任官：二百圓  
奏任官：三百五十圓

合計：二百圓  
奏任官：四百五十圓

合計：一千圓  
奏任官：四千七百八十四圓

總計

判任官：四千四百十五、五圓  
敕任官：五千三百五十一、五圓

合計：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圓

至菲律賓、澳洲旅費之計算根據

一、經由港口及預定停留日數 (即使未於該港停留，直接以該港為起點至各地旅行者，亦假定於該港口停留計算) 如左：

橫濱——香港（一週）——馬尼拉（二週）——三寶顏  
(一週)——木曜島——丹斯維爾（一週）——布里斯班（二週）——雪梨（五週）——威靈頓（二週）——墨爾本（二週）——阿狄萊德（二週）——佛里曼德爾  
(一週)——橫濱

二、有關輪船費用之計算，參照「至印度旅費計算之根據」第二項。

三、火車費用以旅行澳洲聯邦鐵路線全長一萬六千八百哩之四分之一，其往返八千四百哩為基準計算。(參照「至印度旅費計算之根據」第三項)。

四、旅行日數之概算如左：

# 一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設立經過

航海所花費日數

一百〇五日

治裝費

合計：二千一百圓

調查所需停留日數（參照第一項） \*一百二十六日

奏任官：三百五十圓

等待船舶等日數

判任官：二百圓

\*為住宿費之基數

\*十九日

敕任官：四百五十圓

合計

總計

奏任官：四千六百十五圓

判任官：三千九百七十六圓

敕任官：五千九十九圓

合計：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圓

(計算日津貼基數)

至非洲旅費概算表

船舶費

奏任官：一千九百〇六圓

判任官：一千九百〇六圓

敕任官：一千九百〇六圓

火車費

奏任官：四百八十圓

判任官：四百八十圓

敕任官：四百八十圓

舟船車馬費

奏任官：四百八十圓

判任官：四百八十圓

敕任官：四百八十圓

敕任官

奏任官：四百八十圓

判任官：四百八十圓

敕任官：四百八十圓

合計

奏任官：一千四百四十圓

判任官：一百圓

敕任官

奏任官：一百圓

判任官：一百圓

合計

奏任官：三百圓

判任官：一百圓

住宿費

奏任官：一千四十四圓

判任官：八百七十圓

敕任官：一千二百十八圓  
合計：三千一百三十二圓  
奏任官：七百三十五圓  
判任官：四百二十圓  
敕任官：九百四十五圓

日津貼

奏任官：四百八十圓  
判任官：三百五十圓  
合計：一千二百十八圓  
奏任官：七百三十五圓  
判任官：四百二十圓  
敕任官：九百四十五圓

四、旅行日數之概算如左：

航海所花費日數

九十四日

調查所需停留日數（參照第一項） \*九十八日

等待船舶等日數

\*十八日

\*為外宿費之基數

合計

二百十日（計算日津貼之基數）

A文書係於大正七年六月五日，由參事官片山秀太郎擬稿，他也是後日首任官房調查課長。根據當時適用的臺灣總督府官制，規定參事官的分掌事項為奉上級長官之命，掌管審議、擬稿，以及襄助總督官房或各局署及各部事務。但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所收文書，由參事官擬稿者皆屬極重要文書，且數量極少。由此可見當時府內官吏對設立官房調查課期待之殷。片山參事官是想將統計課改為調查課，權度課改為水產課，地理課改為地理課及社寺課。

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之時，臺灣總督府之組織，除陸軍幕僚、海軍幕僚外，均規定於新制訂之「臺灣總督府官房及民政部分課規程」（明治三十一年，訓令第一四九號）<sup>(註三)</sup>當中。總督府內之分課及其分掌事項，在由以敕令發布之「臺灣總督府官制」當中，即規定屬總督的權限事項。明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各機關，其新設、裁併、廢止之情形劇烈，屢次修改組織名稱或規程。明治三十一年制訂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時，廢除了官房以外的民政、財務兩局，於官房之外設置民政部。此時的改制，固然是基於當時的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權限而實施的，不過，這也是兒玉徵詢過各課長、參事官的意見後，經審議發布的分課規程。此一分課規程，迭經修改名稱，從明治四十四年後，迄大正七年之間，名稱並未有所變更。

大正七年六月五日，由片山起草的A文書經由秘書課長、民政長官送至總督，總督當日不在，文書當中蓋有「不在」之印記。文件閱畢的日期是在翌日六月六日，剛好這天是

新舊任總督交替之日。新任總督明石元二郎的任命日期雖是在本日，但是正式抵臺履新則是在升任陸軍大將後的七月十二日。A文書有可能是安東貞美擔任臺灣總督所過目的最後一件文書，但也有可能是在總督不在的情況下照案發令。不管怎樣，A文書是在大正七年六月六日以訓令第九十六號發布。

B文書和A文書一樣，也是在大正七年六月擬稿，但並未見諸制訂發布。文書內容所載是要將權度課改為水產課，就內容來做判斷，似可看作是A文書的一部份。

擬案者為殖產局庶務課屬三村正彥，經與改制有直接關係的殖產局三位課長，即庶務課長阿部嘉七、商工課長田阪千助、權度課長野呂寧審議，而由殖產局長高田元治郎綜覽全責。不過，在殖產局內起草的內容要旨為A文書一部份的這件文書，其意旨併入A文書之中，B文書本身並未再經上呈核定。因此，可以這樣認為，由於採用了A文書，B文書遂作廢了。

C文書係於大正四年十二月起草，時間上較諸A、B兩文書來得早。起草人與A文書相同，一樣是片山秀太郎。C文書當中包括「調查課設置之件」，為了設置調查課，遂打算修正「臺灣總督府官房民政部各局署部分課規程」。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內各部門主管人員，對新設官房調查課皆表同意，唯一未簽名或蓋印者只有警察本署長，但依是年一月十四日府報顯示，從這日起，警察本署長一職，皆由民政長官兼攝，一直到這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府報才刊出新任命新警察本署長的消息。

C文書擬議調查課的調查區域定為「南支那（華南）」、

## 一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設立經過

濠洲（澳洲）、南非、南美、海峽殖民地、印度和南洋諸島及其他殖民地」，與A文書所定的調查區域「南支、南洋及其他」相較，可以得知其對象區域十分遼闊，構想宏大。而且，調查項目定為「政治、經濟、產業、宗教及其他制度」，這與A文書之「制度及經濟調查」相較，可得知其欲調查範圍十分廣泛。

### 三、廢案文書所隱含的意義

爲何C文書會作廢？爲何會採用A文書？在探究此項問題之前，宜先了解下村宏踏入臺灣政壇的背景。

大正四年，下村任民政長官之前的原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在東京受政經界有力人士推舉，被指名擔任南洋協會的「副會頭」一職。內田也與下村一樣，是以南進論者著稱的人物。可是，內田就任「副會頭」一事，事前並未取得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的同意，遂使佐久間總督大爲震怒。返臺後，內田細說經過，始獲佐久間的諒解，不過，佐久間旋即以理番五年計畫業已完成爲理由辭職。

另一方面，內田招請臺灣新聞社社長松岡富雄、臺灣銀行人員奧山章次郎、殖產局技師川上瀧彥和東鄉實等人至民政長官官邸，計畫設置南洋協會臺灣支部。臺灣支部設置案獲多數同意，希望入會者達百名以上（註四）惟於成立之前，內田即因在大正四年八月發生之西來庵事件而引咎辭職。

下村宏繼內田之後就任民政長官的大正四年十月二十日，適值爲臺灣總督府預算案須和大藏、內務兩省進行折衝時期，特別是該年議會預定於十二月一日召開，故身爲總督府首席文官的下村，必須刻不容緩地去探究過去統治臺灣的各

項相關懸案，知悉未來的統治大綱。爲此，他辭去參加在京都舉行的大正天皇登基大典，於十一月八日渡臺，歷經十二天的時間，儘可能地赴臺灣各地巡視，聽取官、民各界的意見，於該月十九日踏上晉京之途。如此，以巡視所見爲基礎，於二十三日在「備後丸」的船艙內完成約一萬五千字的意見書「有關臺灣統治之意見」，送交安東總督。

誠然，桂太郎、兒玉源太郎、後藤新平以及內田嘉吉等這些懷有南進思想的人物入主臺灣，給予總督府內的中堅官僚在思想上莫大的影響。另外，從上一年，即大正三年七月，在歐洲爆發的第一次世界大戰，給日本的南進帶來深遠的影響。因英德宣戰，日本以明治三十五（一九〇二年）簽訂之日英同盟爲依憑，除派軍攻佔我山東膠州灣外，並派遣艦隊在十月二十四日前，佔領了德屬太平洋諸群島（即馬里亞納群島、馬歇爾群島、加羅林群島），使得日本得以在南洋地區取得據點。如何治理這些新佔領土地，臺灣總督府也列入考慮的統治機關之一。在這大環境衝擊之下，這些中堅官僚對有才子之譽，且有劍及履及行動力的下村寄與過分的期待而提出C文書請求審議，倒也不足爲怪。

### 四、調查課設置之意義

然而爲何C文書不被下村宏所接受？

第一、大正四年一月組閣的大隈重信內閣，透過外相加藤高明強迫中國接受對華二十一條要求。此事刺激中國人民，於中國各地發起抵制日本運動，於是恢復國權意識及民族意識亦跟著激昂起來。可想而知在這種情況下，若讓官房調查課設立將使華南地區民衆增強警戒心，因此下村判斷此時

設立並非上策。

第二、臺灣島不論在歷史上或地理上，都與華南的福建省、廣東省有密切的關係。島上的居民大多是由該地渡海來此地的漢民族，若忽視華南，則豈只殖民地的經營，就連統治臺灣也都成問題。而此事早已在臺灣總督府內受到高度關切。

譬如初代的樺山資紀總督於日軍與反抗軍戰鬥方酣的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向伊藤總理大臣提出再設置廈門領事館乙案。（註五）二九年五月內閣承認命令軍人、軍屬，七月承認命令文官往「南支」出差之事授權總督（註六）。並且於同年三月，外務省方面即已同意總督府可以衛生及治安的理由，而與廈門、香港、上海領事直接通訊聯絡。（註七）明治三十三年直接通訊內容擴大，並成功的讓廈門、福州領事館兼任總督府的有給事務官。（註八）以後華南地區的該領事館便接受總督府的囑託進行調查事務。此外，身為特殊銀行的臺灣銀行自明治時代起便已於廈門、香港、福州、汕頭、廣州等五處設立支店，以為經濟發展的據點。

由此看來，可知臺灣總督府於明治末期就已經可以掌握住華南的資訊，或許下村因而判斷於利害關係薄弱之地區再擴展調查事務為浪費公帑之舉。

第三、即使設立官房調查課，亦必須視情況來籌措追加預算，不僅於預算折衝之前，於年關已近之十二月亦更有不便，而且若不立刻設置調查課，也不會造成行政上的阻礙。因此或許下村抱持官僚式的想法而認為應暫且擱置此案。

以上三點雖僅為推測，但總之到達下村決定設定調查課之前，仍必須要相當一段時間。如同於A文書內所見，大正

四年暫緩設立之官房調查課便於大正七年六月獲准設立。且是在調查地區的顯著縮小及調查項目的減縮以及統計課事務的接辦等諸多和C文書不同之情況下設立。惟接辦統計課業務，也可視為官房調查課在成立之初，即已重視統計業務矣。但儘管如此，由此官房調查課終得以設立，也明瞭其設置日期。

接著探討A文書被獲准接受的原因。首先可提出者為臺灣總督府財政狀況變得充裕。由於一九一四年起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使歐洲先進國不得不從亞洲市場撤離，於是日本商品便趁機獨佔東南亞市場。至於當時臺灣總督府的財政狀況，則如下村宏所言：「由大正四年至十年為止的七年漫長歲月，本人忝任重職，受世界大戰景氣的影響，歲計每年約增加一千萬圓」（註九）。在總督府財政如此充裕的背景下，南方施設費亦於大正四、五年度成為十一萬圓，大正七年度倍增而到達三十萬圓以上。在此財政之後援下，臺灣總督府勢將大幅推展南進政策。

大正五年召開的勸業共進會亦為呼籲南進之機構，該年以臺灣為地點之「命令航路」——南洋航路正式開航，而由大阪商船株式會社開始營運。自然，總督府有意以航路開設紀念為由而陸續送出南洋觀光團，亦與此政策有關，實際上臺灣與南洋之間的貿易也確日趨興盛，臺灣銀行亦於南洋一帶，如新加坡、泗水、三寶壘、巴達維亞（雅加達）等地陸續開設支店及出張所。

不唯如此，前述之南洋協會亦於大正五年四月正式成立臺灣支部，支部長決定為下村宏，副支部長為臺灣銀行之櫻井鐵太郎，幹事長為總督府財政局長中川友次郎，其人事陣

容堅強。

可以想見以南支南洋之經濟調查爲目的的官房調查課，便是於這股助長南進政策的熱流中，宣告成立。

## 五、結語

大正七年六月設立後的官房調查課，成爲臺灣總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中的中核組織而持續運作，其職員若根據翌（大正八年）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則已爲總數五十九人（包括兼任職員二十三人）的大機構，由此可充份了解總督府內如何重視此項施策。更兼學者出身的原早稻田大學教授原口竹次郎進入調查課之後，調查課更增強其調查能力，因而後日能夠出版「南支那及南洋調查書」、「內外情報」、「海外調查」、「南洋年鑑」等五百種以上的書籍。（註十）

### 〔註釋〕

註一：矢野暢〈大正期「南進論」ノ特質〉《東南アジア研究》一九七八年六月、第一六卷第一號。所述官房調查課、官房外事課的設立日期皆有誤。外事課設立於明治二十八年八月，迄大正十三年底廢止，昭和十年九月該課復活，並接辦華南、南洋調查業務。

註二：中村孝志〈「大正南進期」ト臺灣〉《南方文化》第八卷、三六頁。

註三：《官房及民政部分課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省文献會藏、明治三十一年永久追加第一卷第一件。

註四：中村前引文、二二六頁。

註五：《廈門領事館設置稟議》《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官房永久乙種第一卷第三十四件。

註六：《軍事ニ關スル事項並文官ヲ清國地方へ派遣ノ件總督ヘ委任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九年永久甲種第四之乙卷

第六件。

註七：《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五卷、八十五頁。

註八：《領事上野專一二廈門地方ニ於ケル調査事務ヲ領事豊島捨松ニ福州地方ニ於ケル事務ヲ囑託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三年進退追加第十一卷第四十三件。

註九：下村海南《臺灣遊草》《臺灣大觀》昭和七年、二八七頁。

註十：後藤乾一《原口竹次郎ノ生涯》早稻田大學出版部、一五三頁。

## 作者簡介

姓名：陳文添

學歷：日本大學文學碩士，曾任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譯，現任經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約聘研究員

— 臺灣文獻 第四十九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南投 —